淮北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  |  |
| --- | --- |
| 标准名称 | 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建设规范 |
| 任务来源（项目计划号） |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4年淮北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项目计划号：2024-1-1） |
| 负责起草单位 | 淮北现代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 单位地址 | 淮北市相山区幸福路11号林星实业公司 |
| 参与起草单位 | 淮北市民政局 |
| 1. 标准起草人（全部起草人，应与标准文本前言中起草人排序一致）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电话 |
| 1 | 黄华锐 | 淮北现代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主任 |  | 17756116200 |
| 2 | 范婷婷 | 淮北市民政局 | 科长 |  | 0561-3054343 |
| 3 | 毛贝贝 | 淮北市民政局 | 副主任 |  | 0561-3054343 |
| 编制情况 |
| 1、编制过程简介 |
| 2024年7月，收到《关于下达2024年淮北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后，成立标准起草小组。标准起草过程：标准起草小组成员认真学习GB/T 1.1，结合标准制定工作程序的各个环节，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探讨，拟定了标准起草计划。一是标准预研究：通过查阅文献资料，充分调研标准现状，并与我市有关专家进行多次交流，结合我省及我市的相关政策和标准现状确定标准化对象，完成标准框架的初步设计；二是编制标准草案：标准项目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相关的政策文件，编制标准初稿；三是召开标准研讨会：组织相关专家，对标准内容进行研讨。根据调研和研讨会的意见对标准框架及文本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情况：略。审查情况：略。报批情况：略。 |
| 2、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
| 必要性：社区嵌入式养老模式能够满足个性化养老需求，让老年人“不离家、不离亲、不离开熟悉环境”就能享受专业化、个性化、便利化的养老服务。由于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的服务对象与服务内容较为复杂，在建设过程中需要根据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的特点和需求，对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的建筑、布局、服务设施等进行合理规划布局。希望以标准制定为契机，推动加快建成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不断增强全市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意义：目前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建设无相关建设标准指引，制定本标准，能够指导建设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从而完善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的管理，促进其制度环境的良好健康发展，提升机构的服务质量，进一步推动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的一体化发展，推动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填补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建设相关标准的空白。 |
| 3、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 1. 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遵循“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的原则，本着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原则，在标准要求与技术指标的设置上，结合了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建设工作的实际，能够对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提供有效指导。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无冲突。二、编制依据1.按照《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写，在术语定义、结构版式以及单位符号等方面保持一致性。2.标准依据1、国家发展改革委《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国办函〔2023〕121号）以及《安徽省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建设指导规范（试行）》（皖民福字〔2018〕63号）有关规定编制。 |
| 4、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详细说明） |
| 在内容结构上，《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建设规范》规定术语和定义、总则、选址与总平面、建设标准、适配设备方面的内容要求。术语和定义：给社区嵌入式养老进行了相关定义，依托现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或存量资源提升改造，为社区和周边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基础护理、心理慰藉、居家上门等服务的服务模式。总则：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建设应符合城乡总体建设规划要求和城市实际情况,以就近解决老年人的基本需求为原则，充分利用公共服务资源和基础设施，遵循规模适宜、功能适用、布局合理、装配适度、安全卫生、节能环保的原则。建设应充分利用社区其他公共服务和福利设施，实行资源整合与共享，统一规划，充分体现国家节能减排的要求。选址与总平面：对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选址和总平面的设置提出相应要求。建筑：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建筑应为低层建筑或设置于建筑物底层,一般应设置于一、二层。同时建筑所涵盖的交通空间、建筑标识、无障碍设施、装修、消防、卫生控制、噪音控制等事项提出了相应要求。设备设施：对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的排水设施、供热设施、紧急呼叫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智能设备的附属的设施设备提出相应要求。 |
| 5、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
| 无 |
| 6、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
| 无 |
| 7、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 无 |
| 8、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
| 为强化标准的规范引领作用，标准发布后，加强宣传推广，贯彻落实标准的实施。鼓励相关企业统一标准，积极参照采用或逐步过渡采用本标准。同时，为推广和实施本标准，可以采取如下一些具体措施：（1）由行业相关主管部门或标准化主管单位牵头组织；（2）结合标准实施单位标准化建设，推动标准的培训工作；（3）标准起草工作组应继续开展研究，改进和完善标准的相关内容。 |
| 9、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
| 无 |
| 10、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
| 无 |